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四段 148 號

承辦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5)桃汽櫃貨崇字第 1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市 105 年第 6 次道路交通安督導會報會議紀錄暨列管
案件分辨表 1 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05 年 7 月 29 日府交運字第 1050169106 號
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文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05年8月3日
	總號 229

桃園市政府 函

328

觀音區大觀路4段148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冠頡

電話：03-3322101#6863

電子信箱：1002337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50169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5年6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各一份，請查照。

正本：蔡顧問中志、林顧問志棟、曾顧問平毅、廖顧問祐君、陳顧問武正、吳顧問宗修、蘇顧問振維、蘇顧問志強、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公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桃園電信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工務局、本府教育局、本府新聞處、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水務局、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消防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本市各區公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本府養護工程處

副本：交通部、桃園市議會、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本府捷運工程處、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第1頁 共1頁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5 年 6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桃園市政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王副市長明德

記錄：李冠頡

出席：詳后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桃園市轄內機場捷運車站(A7、A8、A10、A11、A15~A21)周邊轉乘及設施改善辦理進度。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 CM01 區段標(A23 車站)－交通維持先行疏導計畫」，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修正完成，並請交通局於重大議題會議提案討論。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請本府工務局研議是否可透過智慧路燈結合攝影或拍照功能，直接進行違規取締作業。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請本府工務局研議依施工圍籬佔用道路面積大小及時間長短收取規費事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五、請交通局將交通維持計畫稽查制度及成果，包含總施工件數、查核比例、合格件數及缺失件數，利用統計百分比方式及表格化呈現。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六、在埋設管線及路平專案部分，請工務局未來逐步導入時間、空間及類別上之分析，以利由數據探討現象與因果關係。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參、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05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二、交通局 105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三、環保局 105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四、工務局 105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五、監理站 105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六、教育局 105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七、社會局 105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八、新聞處 105 年 6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肆、顧問指導：

一、吳顧問宗修

- (一)建議將交維稽查缺失態樣部分，加以類別上之分析；另於附件二交維稽查辦法應註明日期。
- (二)建議於「酒駕道安講習專班」中，加強教育宣導酒駕之罰則及嚴重性。
- (三)建議加強宣導大型車於動態中內輪差之危險性。

二、廖顧問佑君

- (一)交通維持目標是維持道路服務水準及交通安全，建議可以一定規模程度的交通維持計畫中，比較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之交通量現況調查及道路服務水準；另可針對交維期間，將車禍肇事 A1、A2 進行分析。
- (二)有關智慧路燈部分，建議確認相關法規及交通標誌。
- (三)在路平專案部分，建議工務局應長期注意大數據與先前維修紀錄之關聯性，特別針對未來資料結構(如路段名稱、人孔蓋編號及座標)應思考如何與資料庫聯結。
- (四)在桃市 23102 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部分，建議改善路口行穿線與人行道無障礙坡度間之平順程度，且請各工程單位注意橫向聯繫的問題。
- (五)在桃市 33307 落實違規案件清理裁罰計畫部分，建議增加補充說明結案率。
- (六)針對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部分，應設法改善道安講習之到課率；另高齡者部分，建議應導入行為面之實際宣導。

(七)建議補充說明危物車、砂石車及大貨車之不合格原因；另涉及大型車安裝影像型行車記錄器部分，建議監理單位提報中央單位參酌。

(八)建議新聞處增加宣導動態用車及行人勿低頭使用手機。

伍、主席結論：

- 一、請交通局於一週內研擬 A23 交維案之替代道路方案向王副市長面報。
- 二、在智慧街燈部分，新北市已達一定程度，希望本市能後來居上，本案就不在道安會報列管，請工務局儘速成立智慧街燈推動小組，並請相關局處將業管部分提送資料，於該小組會議討論。
- 三、依施工圍籬佔用道路面積大小及時間長短收取規費事宜，本案就不在道安會報列管，請養工處召開會議，針對本案以小研究方式進行，且藉由「市場機制」改變及解決現況問題。
- 四、請交通局下個月開始於工作報告將交維稽查缺失態樣部分，加以統計、類別上之分析，且半年一次針對主要缺失，提出相關改善策略。
- 五、請工務局於下次道安會報報告「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第六案」之辦理進度及效果。
- 六、針對清除廣告物部分，請環保局以類別方式分析實際現況。
- 七、在埋設管線挖掘路面管理工作部分，請工務局下個月於工作報告中，導入「趨勢分析」及「申請單位、件數之統計分析」。
- 八、請本市各區公所務必派員參加道安會報。

九、針對中老年人交通安全宣導部分，請社會局於工作報告中，依據實際情況，增加行為面之宣導。

十、請新聞處於工作報告中，將各類交通安全宣導訊息以類別比例方式呈現。

陸、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桃園市轄內機場捷運車站(A7、A8、A10、A11、A15~A21)周邊轉乘及設施改善辦理進度。	桃捷公司		
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CM01 區段標(A23 車站)－交通維持先行疏導計畫」，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修正完成，並請交通局於重大議題會議提案討論。	交通局		
3. 在埋設管線及路平專案部分，請工務局未來逐步導入時間、空間及類別上之分析，以利由數據探討現象與因果關係。	工務局		
4. 針對清除廣告物部分，請環保局以類別方式分析實際現況。	環保局		本次增列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明辦					
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05.6.23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市長		工務局	課長	周社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張新福代	教育局	科長	莊尚文
桃園市議會	議員		研考會	組長	陳志華
道安顧問			新聞處	副處長	黃碧蓮
			環保局	秘書	周弘有
			社會局	專員	鍾梅香
			衛生局	辦事員	林千鈺
		吳孝修	經濟發展局	科長	劉旭明
		所祐元	水務局	技正	王詠琪
			消防局	專員	邱志勇
			農業局		
市府警察局	局長	陳淑卿代	桃園監理站	稽查	謝富仁
	大隊長	劉印宏	中壢監理站	股長	黃正清
	組員	吳元維	高速鐵路工程局		劉啟昇
公路總局 第一區工程處			國道高速公路局		彭敏惠
公路總局 中壢工務段	副段長	莊永娟	國道新建工程局		魏文忠
公路總局 復興工務段		顧鈺陽	台鐵局 台北工務段		李建明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05.6.23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園區公所			桃園分局	巡長	彭金良
中壢區公所	技士	阮聖文	中壢分局	組長	林月英
平鎮區公所	課員	張國琴	平鎮分局	組長	陳一中
八德區公所	技士	王耀煌	八德分局	巡官	陳銘銘
楊梅區公所	課長	陳祖堯	楊梅分局	組長	劉公誠
大溪區公所	課長	吳清曉	龜山分局	組長	陳龍文
龜山區公所		徐永君	大園分局	組長	陳有基
蘆竹區公所	巡長	林永輝	大溪分局	組長	姜信璋
大園區公所	課員	林永輝	龍潭分局	組長	邱明明
觀音區公所	組課員	王雅和	蘆竹分局	組長	陳國豐
龍潭區公所	技士	陳佳森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傅志良
新屋區公所	課長	黃義弘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復興區公所			台電新桃供電區 營運處	課長	李鴻鐘
桃園市公共汽車 客運商業同業公 會	幹事	康紹揚	欣桃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計程車駕 駛業職業工會			桃園市計程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計程車客 運服務公會			桃園市遊覽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		
自來水公司 第二區管理處	工程師	袁寬仁	桃園市汽車貨櫃 貨運公會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05.6.23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楊育強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李雅惠
交通局 運輸規劃科	科長		中華電信公司 桃園營運處		
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	科長		北健有線電視		馬福山
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科	科長	技士劉軒豪	北桃園有線電視		謝龍
交通局 公共運輸科	科長	股長陳錫	南桃園有線電視		陳若弘
捷運工程處	科長		鐵路警察局		
交通事件裁決處	課長	黃淑芳 楊位國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b+u ^p b+u ^m